

## 現金客戶協議書

若您對本文件內容或證券買賣或其他地方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您的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交易服務，比一般的證券交易有更多風險。

致： 常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註冊證券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7-7B 華龍大廈 3 樓

本人/吾等（請填寫姓名／名稱）\_\_\_\_\_ 茲  
要求 閣下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吾等等運作一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

### 1.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法例」）的管轄，並據其進行解釋。閣下根據有關法例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本人/吾等服從香港法院行使非獨有的司法管轄。

### 2. 交易

2.1 除 閣下（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 閣下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2.2 本人/吾等可不時地向 閣下發出以本人/吾等名義買入或沽出證券的指令。在發出該等指令時，本人/吾等將作出獨立判斷和決定，而不應依賴 閣下。任何該等指令均是不可撤銷的，指令可以採用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 閣下有權依賴任何該等指令和在 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照任何該等指令行事，但 閣下有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該等指令。

2.3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本人/吾等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

2.4 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閣下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閣下就每一宗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 閣下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 閣下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倘本人/吾等未能按照上述規定辦理，閣下可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2.5 本人/吾等將會負擔閣下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2.6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閣下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閣下負責。

2.7 本人/吾等指示閣下〔或如有關情況驅使閣下〕以港圓以外之貨幣為本人/吾等之戶口進行交易，本人/吾等同意承擔匯率變動所起的損失風險。只要無明顯謬誤，閣下決定的適用匯率即為最終的。

### 3. 互聯網交易服務

3.1 除非另有說明，本條之規定乃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之附加且並不損害該等其他條款。

3.2 閣下可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本人/吾等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網上服務」)，且本人/吾等亦可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向本人/吾等提供網上服務，而該等條款和條件可由閣下不時發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訂、修改或擴展。

3.3 本人/吾等可以隨時指示閣下以本人/吾等之代理人的身份透過網上服務為本人/吾等之戶口存入、購買及／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代表本人/吾等處理證券、應收款或款項。

3.4 本人/吾等同意為本協議項下網上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將會對閣下發給的交易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5 本人/吾等承認並同意對透過網上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自行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承認網上服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閣下專有。本人/吾等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嘗試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網上服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份服務。倘若本人/吾等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或閣下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本人/吾等已有上述違反時，本人/吾等同意閣下有權不經通知即時終止本人/吾等的任何和所有戶口，本人/吾等亦承認閣下可對本人/吾等採取法律行動。本人/吾等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段所載任何上述行動時，即時通知閣下。

3.6 除非本人/吾等的戶口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證券或其他閣下所接受的資產以交收本人/吾等的交易，否則閣下不會執行本人/吾等的任何交易指示，但閣下與本人/吾等另訂協議者除

外。

- 3.7 除非及直至本人/吾等已收到閣下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發出的信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本人/吾等的買賣指示，否則閣下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本人/吾等的買賣指示。
- 3.8 本人/吾等承認並同意，倘若發生下述事項，本人/吾等將即時通知閣下以作為使用網上服務發出買賣指示的一項條件：
- 3.8.1 本人/吾等已經透過網上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買賣指示或閣下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3.8.2 本人/吾等收到一項本人/吾等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 3.8.3 本人/吾等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3.5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 3.8.4 本人/吾等獲悉有未獲授權而使用本人/吾等交易密碼的情況；或
- 3.8.5 本人/吾等在使用網上服務時遇到困難。
- 3.9 本人/吾等同意在輸入每個買賣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買賣指示一經發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 3.10 本人/吾等同意閣下不會就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嘗試使用網上服務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人/吾等進一步承諾，在閣下提出要求時就閣下因使用網上服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如數作出賠償，但因閣下故意失責違約或重大疏忽引起的損害除外。
- 3.11 本人/吾等承認各交易所和某些機構對其所提供給各方發放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上述權益和權利構成侵權或侵犯的行為。本人/吾等亦理解閣下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網上服務提供給本人/吾等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1）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的不準確、錯誤或遺漏；（2）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之傳送或交付延誤；（3）通訊中斷或阻塞；（4）不論是否由於閣下的行為所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信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5）閣下無法控制的外力。
- 3.12 本人/吾等確認閣下在提供網上服務時可使用閣下認為合適的鑑證科技。

#### 4. 費用和欠款償還

- 4.1 本人/吾等應在被要求時立即向閣下支付閣下可能不時通知本人/吾等與各項交易有關的佣金和收費。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可就網上服務的使用而徵收額外收費或最低交易費。
- 4.2 本人/吾等將在被要求時立即向閣下支付或償付相當於閣下在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買入或沽出證券時或閣下在履行在本協議下的職責時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佣金、經紀

費、徵費、費用、稅項和稅款及其他收費和開支。

4.3 本人/吾等同意按下列兩個利率中較高的一個，另加年息 10 厘，向閣下支付本人/吾等的一切過期欠款之利息（包括法庭判決前和判決後的利息）：

4.3.1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

4.3.2 由閣下選擇的一家在香港的銀行港圓最優惠貸款利率。

上述利息應於每一曆月最後一天支付，或於閣下要求時隨即支付。如根據本條款計出之利率高於放債人條例允許的最高合法利率，則應改為採用該條例允許之最高合法利率計算以上利息。

4.4 閣下可酌情收取其不時決定的戶口保存費，但應至少於一個月前發出有關通知。

4.5 在遵守有關法例的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權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

4.5.1 閣下對全部或任何部份由閣下持有的本人/吾等的各種款項或證券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並可將之用作抵償本人/吾等欠下閣下之債務；

4.5.2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將本人/吾等的所有或任何戶口與本人/吾等欠下閣下和閣下母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集團成員」）的負債結合或合併在一起，而不必發出通知；及

4.5.3 閣下可使用抵銷或轉帳的方式將本人/吾等在閣下或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戶口內的存款金額（不論何種貨幣）用作償還本人/吾等欠下閣下和其他集團成員的任何性質的負債（包括本金和保證金引起的債務，也包括實際負債或待確定的負債，主要或擔保負債、單獨或共同承擔的負債）。

4.6 在任何交易過程中或通過經紀人作出的交易過程中，閣下可能會收取該等交易的附帶利益，包括經紀佣金回扣及 / 或任何種類的佣金。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可自行收取和保留任何該等利益，但閣下必須按有關法例的規定向本人/吾等披露該等信息及按規定的方式辦理。

## 5. 戶口

5.1 本人/吾等同意由閣下代本人/吾等保留之款項在根據證券條例規定付入一信託帳戶之前均無須計算利息給本人/吾等。該信託帳戶所持有之款項所適用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將由閣下全權決定，並由閣下不時通知本人/吾等。

5.2 閣下可不時酌權決定暫停本人/吾等戶口之運作及/或結銷本人/吾等之戶口並停止代表本人/吾等行事。本人/吾等之戶口結銷後，本人/吾等尚欠閣下之所有款項均須即時到期償還。

## 6. 證券之保管

- 6.1 如在香港保管不屬於閣下擁有但由閣下或閣下控制的代理人應負上交待責任之證券，閣下會確保本人/吾等之證券符合下列要求：
- 6.1.1 以本人/吾等名義或閣下的代理人之名義註冊登記（為免疑問，如有關證券之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閣下之代理人可包括海外代理人）；或
- 6.1.2 存放於認可機構或有關法例核准的某些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內作穩妥保管。
- 6.2 如本人/吾等之證券並非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註冊，閣下將會把自該等證券孳生的股息或其他的派發或利益存記本人/吾等之戶口（如經另行書面協議，可將該等股息和利益支付給本人/吾等）。
- 6.3 本人/吾等授權閣下無須通知本人/吾等而可酌情決定處置本人/吾等之證券，以清償本人/吾等因下列情況而欠下閣下之債務：
- 6.3.1 在閣下已處置作為該債務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有未完成的證券交易；及/或
- 6.3.2 在閣下已處置作為該債務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閣下給予本人/吾等之財務融通仍未結清。

除以上情況外，除非獲得本人/吾等授權或其他有關法例的許可，否則閣下應採取合理步驟去確保本人/吾等的證券並無被存放、轉移、借出、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7. 責任與彌償

- 7.1 本人/吾等同意閣下或閣下之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就對本人/吾等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應無任何責任（因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
- 7.2 本人/吾等承諾如因閣下履行本協議或直接或間接因本人/吾等違反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所引致閣下或閣下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損失、費用、索賠、債務及開支（因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本人/吾等將負責彌償閣下及閣下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 7.3 若閣下或本人/吾等遇到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閣下可在不影響本文第 7.2 條內容的原則下酌情決定採取閣下認為可取的步驟，包括扣起付予或交予本人/吾等的任何款項或證券。

## 8. 披露資料

- 8.1 本人/吾等在本協議內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完整及最新的。上述資料若有任何改變，本人/吾等會立即通知閣下。

- 8.2 本協議內所提供有關閣下的資料若有任何重大改變，閣下會通知本人/吾等。
- 8.3 在閣下要求下，本人/吾等會立即向閣下提供閣下可能酌情決定需要的關於本人/吾等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8.4 閣下可將有關本人/吾等戶口的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何監管機構，以遵照監管機構對資料的規定或要求；而在有必要遵照法律的情況下，亦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任何集團成員。

## 9. 本人/吾等身份證明

- 9.1 在第 9.2 條的規限下，本人/吾等應在閣下要求（有關要求應包含聯交所和證監會（「監管機構」）的相關聯絡細節）下立即知會閣下及/或監管機構：
- 9.1.1 已完成的有關交易的當事人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細節；
- 9.1.2 （盡本人/吾等所知）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持有的人士身份；及/或
- 9.1.3 發起交易的任何第三者（若有別於最終實益持有人）的身份。
- 9.2 如果本人/吾等執行的一項交易或本人/吾等就一項交易的酌情決定權被否決，而有關交易乃監管機構為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全權代客買賣戶口或全權信託而進行查詢的主題，本人/吾等應在閣下要求下立即向監管機構知會該計劃、戶口或信託的本質及(如適用)代該計劃、戶口或信託指示本人/吾等執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
- 9.3 本人/吾等若代顧客執行一項交易，並知悉該顧客正以中間人身份為一位隱潛客人行事，而本人/吾等並不知道該隱潛客人的身份，則本人/吾等確認：
- 9.3.1 本人/吾等與該顧客有所安排，使本人/吾等有權在提出要求時可立即從該顧客取得第 9.1 條內列明的資料或促使上述資料可以如此取得；及
- 9.3.2 本人/吾等將在閣下就一項交易提出要求時，從速向指示其完成交易的顧客要求第 9.1 條內列明的資料，並將接獲自該顧客的資料盡快提供或促使其提供予監管機構。

## 10. 風險披露聲明

- 10.1 本人/吾等承認證券價格可能且實際上是波動的，任何個別的證券均會作上下波動，並在一些情況下可能變得毫無價值。本人/吾等明白證券買賣的其中一個固有的風險是可能導致損失而並非盈利。
- 10.2 本人/吾等承認若本人/吾等根據證券條例特別授權閣下向一名人士借出或存放本人/吾等的證券，本人/吾等將面臨損失該等證券的風險。

- 10.3 如果本協議涉及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交易，則本人/吾等接納下述風險：
- 10.3.1 創業板市場是為可能附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業務類別或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均可帶來風險；
  - 10.3.2 投資有關公司存有潛在風險，準投資者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 10.3.3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面對較在主板市場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而且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具備流通的市場；
  - 10.3.4 創業板主要是利用運作的互聯網網頁發放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投資者應從創業板網頁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10.3.5 風險披露聲明並沒有宣稱其已披露創業板市場的所有風險及其他主要事宜。投資者在開始進行任何買賣活動之前，應自行就在創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搜集資料及進行研究；及
  - 10.3.6 假如投資者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所涉風險有任何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11. 修訂和終止

- 11.1 閣下可在提前最少 21 天通知本人/吾等後，修訂本協議條款。
- 11.2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但該等終止不應影響：
- 11.2.1 該終止前引起的任何一方的權利或債務；
  - 11.2.2 本人/吾等在本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和賠償，所有上述各項均在終止後仍然有效；及
  - 11.2.3 本人/吾等在第 9 條下的義務。

## 12. 通知

- 12.1 任何一方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得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至另一方的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網上服務）傳送至戶口申請書上列明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者收件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按上述郵遞方式或以傳真、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分別在郵寄後的 48 小時及傳送出的同時被視作已經送達。
- 12.2 閣下亦可以根據戶口申請書上的電話號碼或者本人/吾等以書面通知 閣下的其他號碼以電話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以電話向本人/吾等發出的所有通知應即時被視為送達。

### 13. 聲明、保證與承諾

#### 13.1 本人/吾等向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 13.1.1 如吾等乃一法團，它具有訂立和履行本協議的法團權力，並已通過法團所需的及其他有關的程序，以批准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13.1.2 本人/吾等訂立本協議，無需任何人士同意或授權〔除非為法團客戶，則已按第 13.1.1. 條所述的方式取得同意或授權〕；及
- 13.1.3 本人/吾等訂立本協議，不會令本人違反任何文件的條款〔吾等若為法團，包括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義務。

### 14. 其他

- 14.1 未經閣下事先書面同意，本人/吾等不得將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委托、分包、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任何人。在遵守有關法例的前提下，閣下可以在閣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轉讓、分包、委托、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
- 14.2 本人/吾等承諾執行或簽署閣下就實施、履行和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時所需的任何行動、契約、文件或事宜。
- 14.3 閣下可採用錄音方式錄下閣下與本人/吾等的電話對話，且任何該等錄音的內容應是有關電話對話和其內容的最終和結論性的證據。
- 14.4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為任何適用法律而成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剩餘的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且如有需要時剩餘條款應作出所需的修改，以盡可能反映本協議的精神。
- 14.5 本人/吾等承認閣下曾提出向本人/吾等解釋本協議的條款，並且本人/吾等已聽取該解釋或本人/吾等不需該解釋便完全明白本協議的條款。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已經聽取有關意見或已經有機會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本人/吾等確認其明白和接受本協議的條款。如果本協議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應以英文本為準。
- 14.6 如果本人/吾等的戶口是聯名戶口，閣下可以從任何戶口持有人中接受指令，且本人/吾等同意與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承擔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義務。
- 14.7 若本人/吾等在另一集團成員擁有戶口並指示閣下自該戶口取得現金及/或證券，本人/吾等授權閣下代本人/吾等要求該集團成員發放該等現金及/或證券予閣下。



## 15. 個人資料

- 15.1 一切有關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不論是由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人/吾等收到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提供〕均可由閣下及任何集團成員作下列用途：
- 15.1.1 就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驗證程序、持續戶口行政管理或市場推廣的事宜上，與集團成員或閣下任何合夥人或服務供應者互相分用，反覆查証及轉移該等個人資料；
  - 15.1.2 比較該等個人資料及/或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者，作為信貸查証及/或資料驗證用途；
  - 15.1.3 關於或有關遵行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命令或監管機構命令的任何用途，包括提供任何該等監管機構要求之任何該等資料；或
  - 15.1.4 有關閣下或集團成員的業務運作的任何其他用途。
- 15.2 本人/吾等有權查詢閣下是否持有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並要求取得及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而閣下可就要求處理個人資料收取合理費用。本人/吾等可按閣下在本協議所述地址將取得及/或更正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之要求發給閣下。
- 15.3 閣下可採用郵遞、電郵或其他方式將閣下認為本人/吾等可能感到興趣之資訊〔無論資訊是由閣下或上述可能分享或獲轉移個人資料的其他人士編製〕發給本人/吾等。若本人/吾等不欲接收此等資訊，本人/吾等可按閣下在本協議所述地址以書面通知閣下終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此用途，本人/吾等毋須支付費用。